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25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吳棋笙

債務人 郭有傳地政士即李曜羽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曜羽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(下同)76,8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三期違約金1,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曜羽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